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2172/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3

電話 Tel.: (852) 3509 8241

傳真 Fax :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第4章－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貴處12月16日的來信收悉。就來信提出的事宜，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隨着香港國際機場以及區內航空業持續迅速增長，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在航空運輸政策上支持民航處更換新空管系統，以提升民航處處理航空交通管制以及其他航空相關服務的能力，應付未來航空交通的增長及確保航空安全和空管效率。

運房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運輸)，分別每兩個月與民航處處長舉行例會，就各項民航處的主要工作定期聽取處長的匯報，出席會議者還包括民航處主要首長級人員。就上述

會議，民航處就各項工作的最新進展在會議前提交書面報告，以協助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局長/常任秘書長會給予意見，但我們並無撰寫正式會議紀錄；不過會後跟進，仍按既定工作程序辦事。

自2007年5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撥款後，民航處處長於上述例會上定期向運房局簡報有關更換空管系統工作的最新進展。運房局自2012年下半年獲悉由於更換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工作進展較預期緩慢，致新空管系統的啟用日期將會有所延遲後，一直敦促民航處處長與其同事加緊努力，在確保新系統的運作暢順、安全及穩定的前提下，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合約商(合約商)緊密磋商，盡快解決新空管系統尚需處理的事項，以期將有關延誤減至最少。而民航處為加快推展有關項目，已採取以下措施 -

- (a) 於2013年4月成立了一個由民航處副處長領導的新航管中心及系統項目督導委員會，加強監察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項目的進度，並就重要議題作適時指示；
- (b) 於2013年10月至11月期間，民航處相關的項目人員前往合約商於美國波士頓的廠房，與其討論及研究該系統正在優化及尚待解決的事項及運作細節；
- (c) 民航處處長/副處長/相關助理處長分別於2013年11月、2014年5月、8月及10月與合約商高層人員於香港舉行會議，要求他們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減少系統的延誤，包括調配更多資源及具相關經驗的人員，盡快完成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尚待解決的事項及提交切實可行的項目實施計劃；
- (d) 由2014年年初開始，民航處相關助理處長及總電子工程師每星期與合約商高層人員進行電話會議，檢討該項目的進展、調整工作優次及人力資源等，以適時處理主要問題，並加強雙方溝通及合作；及

- (e) 按民航處要求，合約商的項目管理及專業人員自2014年初曾多次到訪香港，與民航處人員詳細商討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尚待解決的事項。合約商的專業項目小組並於2014年4月及5月期間在港停留共4星期以盡快完成實地驗收測試程序。

至於民航處就更換新系統進行的合約更改，是由民航處根據特區政府制訂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規定，詳細列出優化項目的細節及費用，並提交政府物流服務署審核及批准。運房局並無參與有關合約更改的審批程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家進

代行)

2014年12月24日

副本抄送： 民航處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